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4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2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殺人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陳金順於民國112年1月24日上午6時18分許，在統一超商蘆興門市前，手握鑰匙並以鑰匙金屬製前端由上往下猛力刺擊宋O翰頭部共37次，復向外用力猛踢宋O翰頭部3下、6下，誘發宋O翰高血壓性心臟病及冠狀動脈心臟病發作而心因性休克，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。經本院依國民法官法審理後，**判決陳金順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**

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殺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本院於113年6月4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：

壹、程序說明：

本案經本院依國民法官法行選任程序，選出國民法官6名、備位國民法官4名後，即由本院3位職業法官與上開6名國民法官共組合議庭行審判程序，於113年5月29日編號5號國民法官因工作因素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本院請辭，經本院於同日裁

定准予解任，並自同年 5 月 30 日起由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遞補其職務。

貳、判決要旨：

一、主文：

陳金順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鑰匙壹把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陳金順並不認識宋Ｏ翰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24 日 6 時 18 分許，在統一超商蘆興門市前，酒後攀談宋Ｏ翰遭拒，遂與宋Ｏ翰起口角，因認遭宋Ｏ翰嗆聲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先手握鑰匙並以鑰匙金屬製前端由上往下猛力刺擊宋Ｏ翰頭部共 37 次，復向外用力猛踢宋Ｏ翰頭部 3 下，致宋Ｏ翰頭部傷重不支倒地，又於同日 6 時 25 分許，見宋Ｏ翰倒臥在地且無力反抗，再上前向外用力猛踢宋Ｏ翰頭部共 6 下，誘發宋Ｏ翰高血壓性心臟病及冠狀動脈心臟病發作而心因性休克，雖經緊急送醫急救，仍不治死亡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所犯法條：被告陳金順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。

（二）罪責說明：

1、被告行為當時的辨識違法能力及控制行動能力，均未欠缺，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罰情形之適用，又其行為當時的辨識違法

能力及控制行動能力，均未顯著減低，亦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2、依現場跡證及卷證資料顯示，警方抵達現場時，已鎖定被告涉案，故本件被告沒有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3、被告無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而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4、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殺人罪，審酌被告前科累累，顯見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。

5、審酌刑法第57條犯罪情狀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），及刑法第57條被告個人事由（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）及被告復歸社會更生的可能性。

最後評議決定結果：被告應判處無期徒刑。

參、如不服判決之救濟

本案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

蘇揚旭審判長、施建榮法官、林琮欽法官及6位國民法官。